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莊榕庭

電話：0422289111#53503

電子信箱：s87049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保管字第1120225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三 (387250000G_1120225494_ATTACH1.pdf、
387250000G_1120225494_ATTACH2.pdf、387250000G_112022549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提交或彙報地質資料時，優先考量使用「憑證填報」
作業方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2年8月8日經授地字第11259000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建置「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geotech.moeacgs.gov.tw/geoact/>），供各單位以電子化方式依「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」規定提交地質資料，爰為促進節能減碳並提昇作業效率，新增「憑證填報」功能供各單位使用，可快速帶入相關聯絡資訊，節省輸入時間並確保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，同時享有憑證案件查詢功能。
- 三、隨函檢附來文及相關附件一式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水利局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2/08/14



041120069669 有附件